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3204

债券简称：金丹转债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6,185,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鹏在《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根据《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金丹转债”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15.08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郸城县金丹大道08号

咨询联系人：刘彦宏

咨询电话：0394-3196886

传真电话：0394-3195838

七、备查文件

- 1.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